汪中《述學》版本考述*

林勝彩**

〔摘 要〕

《述學》一書,歷來被視爲清人汪中(1745-1794)之代表著作,迭經刊刻、整理、著錄。關於此書之版本問題,前人雖有所研討講明,然其中曲折細微之處,仍有待掘發。而今人新式整理點校本,對此仍存在不少錯誤的認識。故此一問題仍有值得研究之必要。

容甫著作之保存、整理與刊佈,其子汪喜孫具有最大之功績,然因後人研讀 《述學》一書時,多僅以喜孫彙刻之《汪氏叢書》本爲標準,而忽略其與更早版 本間之異同,因此形成一些不同,甚至錯誤之理解。若過於倚賴汪喜孫整理的成 果,未能廣泛搜輯各種版本,比勘卷次、文字異同,進而發掘其中可能存在之問 題,則對於容甫學術研究之進展,不能不說有所妨礙。

本文主要針對以上數點,略述己意,期待對《述學》的版本源流有所澄清。

關鍵詞:汪中,《述學》,汪喜孫,版本

收稿日期:2009年4月22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年5月20日

責任編輯: 戴景賢教授

^{*}本文承二位審查先生審閱並提供修改意見,友人王福禎及徐添二先生亦對拙文提出不少 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 **、**

汪中,字容甫,清揚州府江都縣人。生於乾隆九年,卒於乾隆五十九年,年 五十一(1745-1794)。¹容甫生當乾隆年間漢學鼎盛之時,既肆力於經史之學,同 時亦兼擅詞章,在當身與後世皆享盛名。容甫一生最重要之著作爲《述學》一書, 其內容頗爲紛雜,有論述經義,表彰先秦諸子者,兼及地理金石訓詁之學,並收 入其文學方面之創作。零金碎玉,頗爲後世所寶。

容甫學術上之成就,論述者頗多,本文僅針對《述學》一書的版本問題,略加討論。此一問題,前人雖已大致講明,唯其間曲折細微處,仍有未盡。²而近年出版容甫著作,如戴慶鈺等點校《述學》、³王清信等點校《汪中集》、⁴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⁵等整理本,或李靈年等編《清人別集總目》、⁶柯愈春編《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⁷等書中有關《述學》之著錄解題,對此問題之敘述,皆有參差失實之處。同時,由於版本問題未能辨明,滋生對容甫學術研究之歧見。故此一問題,仍有論述之必要與價值。以下便針對此點,略述其說。

按,乾隆九年為西元 1744 年,然據汪喜孫(字孟慈,1786-1848)所撰《容甫先生年譜》 (收入[清]汪喜孫撰,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下冊),容甫生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西元計,已入 1745 年(頁 1069)。

² 聞見所及,近人葉德輝(1864-1927)所見《述學》一書之版本最多,論述也較為詳實可信,相關看法備見其於各刊本《述學》所撰跋文,後皆收入《郋園讀書志》中。惟其說除民國年間編纂《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所收其從子葉啟勳(1900-1970)撰寫之《述學》提要,皆取郋園之說外(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第四冊,頁510-511),較少為論者所注意,故後文將詳加討論。另外,陳鐵凡〈汪容甫著作考〉(《書目季刊》二卷一期[1967年],頁37-51)、劉枚〈汪中《述學》版本述略〉(《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1期,頁96-97,轉108)、顏建華〈汪中著述及版本考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卷5期[2004年9月],頁76-79)諸文,對此問題亦皆有所考見,可以參看。

³ [清]汪中撰,戴慶鈺、涂小馬校點:《述學》,收入《新世紀萬有文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⁴ 汪中著,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2000年。

⁵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 年。

⁶ 李靈年、楊忠主編:《清人別集總目》,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

⁷ 柯愈春編:《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_ 、

容甫去世時,其子喜孫僅九歲。喜孫成年後,在搜羅整理校刊表彰其父的著作上,投入極大心力⁸。在其所撰《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1792)條云: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先君寫定《述學》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刊行於世。

又於《汪容甫年表》「乾隆五十七年」條云:

先君寫定《述學》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始於〈釋辰參文〉,終於〈伯牙事攷〉,三十四篇,刊行於世。¹⁰

據《年譜》、《年表》的記載,容甫於生前即已刊行《述學》一書,且爲四卷本。

⁸ 據《汪荀叔自撰年譜》查考,嘉慶十五年(1810),喜孫「校寫《述學·補遺》、《別錄》,撰家傳……是年冬,病弱,自分必死,恐先人遺稿散佚,不自恤其死,長夜不寐,忍死寫定遺書,奄奄一息而已」;十七年(1812)「以校寫《述學》就正段先生(玉裁,1735-1815)」;十八年(1813)「校寫《遺詩》」;十九年(1814)「以校寫《述學》就正王先生(念孫,1744-1832)」;二十年(1815)「以《述學》屬顧澗贇(廣圻,1770-1839)校刊」;二十一年「迎養老母京師,舟次宿遷,不戒於火,……《述學》舊板,余所著書稿,一時俱盡」;二十三年(1818)「《述學》刊成,哭奠於神主前。」見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1188-93、1195。

⁹ 汪喜孫撰,楊晉龍等點校:《容甫先生年譜》,頁 1146。按,《年譜》前有喜孫嘉慶二十五年(1820)序文,故此書應撰成於此年前後。楊晉龍先生據喜孫《年表》序文「歷二十年」,《年譜》方才成書之語,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稿本)》著錄此書有嘉慶庚申(五年,1800)刊本之說(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第十五冊,頁 478),推測此書當成於嘉慶五年或其前(參看楊晉龍:〈導言:汪喜孫著作述論〉,收入《汪喜孫著作集》,上冊,頁 11)。然查閱《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原書,《汪容甫年譜》一卷本下原題:「汪氏家刻本」,後塗改為「嘉慶庚申刊」本,不詳其改題所據。而嘉慶五年,喜孫方且十五歲,似乎不可能撰成《年譜》一書,其「歷二十年」之語,視為喜孫始撰《年譜》之年較為合適,以之作為成書之年,不確。

¹⁰ 汪喜孫撰,楊晉龍點校:《汪容甫年表》,收入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172-1173。按,《年表》前有喜孫嘉慶二十五年序文,故應撰於此年前後。

從諸多有關容甫的傳記資料查考,《述學》在容甫生前即已刊刻,殆無爭議。然此 初刊本是否爲「四」卷本,且分內、外篇,問題較爲複雜,需加以細考。從容甫 身後其友人所撰傳狀資料查考,如淩廷堪(1857-1809)〈汪容甫墓誌銘〉云:

君讀書極博,六經子史以及醫藥、種樹之書,靡不觀覽。著書率未成,少 日作詩古文,復自棄去。今所存者有《述學》四卷,皆雜文也。¹¹

又如王昶(1724-1806)所撰〈汪容甫墓碣〉:

容甫著有《述學》內、外四篇,皆攷解精密,能闡聖賢意旨於千載之上。 而惜以中道徂逝,未竟其業。¹²

王昶〈墓碣〉「四篇」之說,「篇」或爲「卷」之意。合淩、王二人之記載,則《述學》初刻本乃四卷分內外篇,非僅爲喜孫一人之說。然喜孫於〈先君遺文書後〉 又云:

右先君遺文三卷。乾隆間,先君以生平讀書所得及所譔著之文,凡三十三篇,敘次《述學》內、外篇,刊行於世。先君文不苟作,著述之恉,在精不在多,故手訂《述學》僅三十三篇。¹³

文中「三卷」、「三十三篇」之說,與《年譜》、《年表》的記載又有不同。喜孫此 處所指「遺文」,或爲容甫遺留之著述手稿,未必指刊刻之《述學》而言;且三十 三與三十四間,僅一篇之差,可能計算偶誤,或前後篇章分合不同之故。如喜孫 於〈遺書跋〉文中云:「譔《述學》未成,更以平日攷古之學及所論譔之文三十三

^{[1] [}清]凌廷堪撰,王文錦點校:《校禮堂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19。據張其錦編:《凌次仲先生年譜》,此文撰於嘉慶二年(1797)(收入薛貞芳主編,何慶善審訂:《清代徽人年譜合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上冊,頁543)。

^{12 [}清]王昶:《春融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 1738冊,卷五十,頁 8,總頁 248。此文撰於乾隆六十年(1795)或嘉慶元年(1796)。

¹³ 見《孤兒編》,卷二,《汪喜孫著作集》,中冊,頁660。此文撰於嘉慶十九年。

所著有《廣陵通典》三十卷,《春秋後傳》二十卷,《述學》四卷。又選屈 宋以下哀豔之文為《傷心集》若干卷。容夫死後,其孤子甚穉,元就其家 求遺書,片紙不可得,惟得其《述學》于浙中,即為刊行之。¹⁵

然芸臺於《廣陵詩事》又云:

容甫所著有《廣陵通典》三十卷,考核廣陵疆域沿革,極為詳核。嘗自稱有得于《春秋》,未有成書,而所撰〈春秋左傳釋疑〉、〈居喪釋服解義〉(今刻《述學》中),可見其梗概。又有《傷心集》,錄古人哀傷之文;又有《春秋後語》,皆未刊刻。惟自刻《述學》三卷。然容甫既歿,得之頗艱,元為刻于《琅環僊館著錄書》內。¹⁶

故綜合上引資料觀之,《述學》初刻本究爲三或四卷,誠有疑問。稍後包世臣

¹⁴ 見汪喜孫編撰,楊晉龍點校:《汪氏學行記》,卷六,《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044。 此文為喜孫彙刻汪氏遺書時所撰跋文,撰於道光三年(1823)。

[[]清]阮元:《淮海英靈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682 冊(據嘉慶三年《小琅嬛 德館》刻本影印),丁集,卷四,頁 22b-23a,總頁 239-240。此書始編於嘉慶元年,成於嘉慶三年(1798)(參看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 年],頁 98、158),故芸臺撰寫容甫小傳之時間,大略可知。

¹⁶ 阮元撰,王明發點校:《廣陵詩事》(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卷三,頁 42。按,此書最早刊刻於嘉慶六年(1801)。芸臺於《淮海英靈集》及《廣陵詩傳》中提及,「容夫死後,其孤子甚稱,元就其家求遺書,片紙不可得」;「惟自刻《述學》三卷,然容甫既歿,得之頗艱」云云,然據嘉慶元年芸臺致劉台拱(1751-1805)信云:「再者,容夫《述學》已刻。又其詩及文,弟處皆無片紙隻字,近有人向其家索取者,靳惜異常,此事非兄不可。」(原信函收入劉寶楠[1791-1855]輯《清芬外集》,未見,轉引自劉文與編:《劉端臨先生年譜》,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1932 年 6 月],頁369-370),則「片紙不可得」、「得之頗艱」之原因可知。

(1775-1855)於〈書《述學》六卷後〉一文中,又有不同之說法:

余以嘉慶辛酉(六年)至揚州訪容甫,而殁已八年,得儀徵阮尚書所刻《述學》……繼識其甥畢貴生及其子喜孫,因得容甫自刻小字二卷,與阮本無異。……《述學》者,容甫弱冠後節錄以備遺忘之類書,自于冊首題曰:《述學》一百卷。已成者才數卷。至乾隆五十五年(1791),容甫自撿說經辨妄之文,并雜著傳記若干篇,以世人皆聞《述學》,冒其名刊行于世。

據包氏「容甫自刻小字二卷」之語,則《述學》初刻本又有「二卷」之說。包氏 所言容甫生前自刻二卷小字本,今已不可得見,然據前引《淮海英靈集》及《廣 陵詩事》的記載,芸臺曾於浙中得到《述學》刻本,後於杭州重刊二卷本,收錄 於《小琅嬛僊館敘錄書》三種之中,同時刊刻者尚有錢塘(1735-1790)《溉亭述古 錄》、孔廣森(1751-1786)《儀鄭堂文》。今此本亦罕見,然道光年間,芸臺命其從 弟阮亨(1783-1859)彙刻《文選樓叢書》,¹⁸《小琅嬛僊館敘錄書》三種亦收入其 中。查閱《文選樓》本《述學》篇目,上卷篇目爲「〈釋晨參二文〉〈釋闕〉〈釋三 九〉上中下〈明堂通釋〉〈明堂通釋〉上中下初稿本〈釋媒氏文〉〈爲人後者爲其 曾祖父母祖父母服考〉〈婦人無主荅問〉〈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玎文正〉 〈釋連山〉〈釋章〉〈左氏春秋釋疑〉〈居喪釋服解義〉〈周官徵文〉〈古玉釋名〉〈周 公居東證〉」,下卷爲「〈墨子序〉〈墨子後序〉〈賈誼新書序〉〈石鼓文證〉〈廣陵曲 江證〉〈京口建浮橋議〉〈廣陵對〉〈表忠祠碑文并序〉〈大清故高郵州學生賈君之 銘并序〉〈大清誥授通議大夫湖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馮君銘并序〉〈大 清故貢士馮君墓銘并序〉〈大清教候選知縣李君之銘并書〉〈大清故吳縣儒學教諭 喬君墓碑并序〉〈黃鶴樓銘并序〉〈漢上琴臺之銘并序〉附〈伯牙事考〉」。而汪喜 孫於前引〈先君遺文書後〉一文曾云:

^{17 [}清]包世臣撰,李星點校:《藝舟雙楫》,收入《包世臣全集 中衢一勺 藝舟雙楫》(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頁313-314。此文撰於道光二年(1822)。本文初稿雖已注意並引及包氏此文,但因對其中有關容甫《述學》之記載,有所疑慮,未遽加採信。承友人徐添兄提示後,重加考慮,故下文有關《述學》初刻本之觀點,已有所變改。謹此致謝!

¹⁸ 參看王章濤:《阮元年譜》,道光二十二年(1842)條,頁 974-975。

乾隆五十九年,先君厭世,劉先生端臨校理遺書,於舊刻《述學》外,得 二十篇,未及梓,而先生遽歿。喜孫檢閱藁本,復得數十篇,并先君手寫 《述學》目錄,有〈釋冕服之用〉、〈江都縣榜駁義〉、〈漢鴈足鐙釋文〉、〈江 淹墓辨〉、〈馮君妻三李氏不合葬議〉,為《述學》初刻本所未載。19

比對《文選樓》本《述學》篇目,「〈釋冕服之用〉、〈江都縣榜駁義〉、〈漢鴈足鐙釋文〉、〈江淹墓辨〉、〈馮君妻三李氏不合葬議〉」五篇亦未刻,而喜孫在前引容甫《年表》又云:「先君寫定《述學》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始於〈釋辰參文〉,終於〈伯牙事攷〉」,《文選樓》本《述學》篇目亦是「始於〈釋辰參文〉,終於〈伯牙事攷〉」,前引喜孫〈遺書跋〉一文中又云:

撰《述學》未成,更以平日攷古之學及所論譔之文三十三篇,序《述學》 內外篇,栞行于世,是為小字本;于後阮督部重栞于杭州,又刊入廣州本 《經解》,是大字本。

故據比較結果而言,喜孫所言容甫生前刊刻之《述學》,似如包世臣所言,爲二卷本,且其篇次內容,皆與阮刻本無異。差別處僅在於,一爲小字,一爲大字本。然包氏云二卷小字本刻於「乾隆五十五年」,據前引喜孫於容甫《年譜》、《年表》中所記,應在乾隆五十七年。考《年譜》乾隆五十五年:「〈石鼓文證藁本跋〉云:『五十五年十月八日錄此,不寐。』」五十六年:「五月……先君〈上謝侍郎書〉略云:『謹因明問,作〈釋童〉一篇。』」²⁰ 阮刻本《述學》亦收入二文,則包氏以《述學》初刻於乾隆五十五年之說不確,應以五十七年爲是。

然若以容甫生前自刻《述學》爲二卷本,又與喜孫所言初刻爲四卷分內外篇

¹⁹ 同註 13。按,喜孫所記容甫手定《述學》內篇目錄為「〈釋晨參二文〉〈釋闕〉〈釋三九〉 上中下〈明堂通釋〉〈媒氏釋疑〉〈為人後者為其曾祖父母祖父母服考〉〈婦人無主答問〉 〈釋冕服之用〉〈玎文正〉〈釋童〉〈釋連山〉〈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左氏春 秋釋疑〉〈古玉釋名〉〈周公居東證〉〈墨子敘〉〈後敘〉〈賈誼新書敘〉〈石鼓文證〉〈廣 陵曲江證〉〈江都縣學榜駁議〉〈漢鴈足鐙銘釋文〉〈江淹墓考〉〈故岷洮道馮君妻三李氏 不合葬議〉」。見汪喜孫撰:〈原述學內篇目錄〉,收入楊晉龍等點校:《汪孟慈集》,《汪 喜孫著作集》,上冊,頁 78。

²⁰ 汪喜孫撰,楊晉龍等點校:《容甫先生年譜》,頁 1144-1145。

之說不符。考查喜孫著作中關於汪中與《述學》的記載,曾提及「自刻《述學》小字本」、²¹或「家刻小字本爲先君手訂」²²等說法,故容甫生前曾刊刻《述學》小字本是可以確定的。然未見喜孫明確指此小字本爲「二卷」,反倒於上引《年譜》與《年表》中,指出容甫自刻本爲內篇三卷,外篇一卷之「四卷」本。此處記載之差異,有幾種可能。一者,容甫自刻《述學》爲二卷本,不分內外篇;或二卷本,卷一爲內篇,卷二爲外篇。喜孫後來據二卷本整理,將其卷次析爲四卷,以後例前,故於《年譜》與《年表》記其爲四卷本。其次,容甫自刻《述學》爲四卷本,喜孫於《年譜》與《年表》中乃據實記載,阮元則據此本合併爲大字二卷本,以與《小琅嬛僊館敘錄書》中同時刊刻之錢塘《溉亭述古錄》、孔廣森《儀鄭堂文》版式一例。包世臣云容甫自刻《述學》爲二卷本,或爲記憶偶誤。

就個人目前的看法而言,傾向於容甫生前自刻《述學》爲四卷本,且分內外篇。因容甫生前自刻《述學》一書,刻本及板片尚存於家,喜孫皆曾得見,故其所言所記不應有誤;而同時學人有關《述學》刊本之記載,如前引凌、王、阮諸人之說,亦以四卷者居多,且各說皆於嘉慶初年間提出,亦可爲旁證。其次,就分內外篇之說而言,章學誠(1738-1801)曾撰寫〈立言有本〉、〈《述學》駁文〉二文,批評容甫及其撰述。在〈立言有本〉一文中,實齋云:

今觀汪氏之書矣。所為〈內篇〉者,首解參辰之義,天文耶?時令耶?《說文》耶?原注:據《說文》解之。次明三九之說,文心耶?算術耶?考古耶?……觀其〈外篇〉,則序記雜文,泛應辭章,原注:代畢制府黃鶴樓記等亦泛入。斯乃與《述學》標題如風馬牛。²³

實齋此文約撰於嘉慶三年(1798),²⁴故其駁文所據之《述學》版本,若非容甫自刻本,便應爲芸臺刻本。容甫自刻本今雖不能得見,然查閱據芸臺《小琅嬛僊館敘錄》本翻印之《文選樓》本《述學》,〈釋辰參〉一文爲卷一首篇,代畢沅(1730-1797)

注喜孫:〈《更生齋文集》洪亮吉〈書友人遺事〉正誤〉云:「先君生前自刻《述學》小字本有〈馮按察碑銘〉。」(見汪喜孫:《孤兒編》,《汪喜孫著作集》,中冊,頁695)
 注喜孫撰,楊晉龍等點校:《容甫先生年譜》,頁1123。

^{23 [}清]章學誠撰,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 254-255。

²⁴ 胡適(1891-1962)著,姚名達(1905-1942)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135。

撰之〈黃鶴樓銘〉則收入卷二。而此本開篇首行便標明「述學卷一內篇」,在頁一至十四的版心上,亦可見「內篇」字樣,而頁十五後則未見,卷二亦未見「外篇」字樣。芸臺刊刻之《述學》,原承襲容甫自刻本而來,故容甫刻本應即有內外篇之別,可能因芸臺將原四卷合併爲二卷,分內外篇之意義已不大,故將分篇之字跡控改,然並不徹底,故尚遺留些許分篇之痕跡。

近人葉德輝於所撰〈(述學)又一部三卷汪氏初刻本〉跋文中,則又據其所見, 提出容甫《述學》初刻本爲「三卷」之說,其說云:

此汪中《述學》自定三卷本,是書第一次刻本也。……惟此本傳世頗稀,不獨近人書目未及箸錄,即喜孫刻遺書〈序〉、方濬頤(1815-1889)揚州書局本〈跋〉,均未論及,疑當時均未見也。²⁵

又於〈又一部內篇三卷外篇一卷汪喜孫初刻宋小字本〉中云:

汪氏《述學》,余所見本極多,一為大字本,不分內外篇三卷本。首署汪 氏藏板,下摹容甫印,不載刻書年月,是為中手定本,此第一次刻本也。 26

即園所得之三卷本《述學》,後歸浙江圖書館收藏,²⁷其分卷及篇目次序如下:卷 一「〈釋三九〉上中下〈釋媒氏文〉〈釋闕〉〈明堂通釋〉附圖四〈釋夫子〉〈釋童〉 〈釋厲字義〉〈講學釋義〉〈左氏春秋釋疑〉〈古玉釋名〉」,卷二「〈瞽瞍解〉〈居喪

華德輝:《邹園讀書志》(上海:民國17年[1928]長沙葉氏澹園鉛印本),卷十,頁 32a-33a。同前註,頁 33b。按以三卷本為容甫手定初刻本,非僅邹園一人之說。杭州市圖書館藏《述學》三卷本後有鄭文焯(1846-1918)跋文,鄭氏亦以此本乃容甫自定本(參顏建華:〈汪中著述及版本考述〉,頁 78);秦更年(1885-1956)於〈重印江都汪氏叢書序〉中亦云:「(容甫)生平所著書曰《述學》初刻三卷本阮氏琅環敘錄二卷本家刻宋體小字四卷本楷體小字六卷本。」(見《重印江都汪氏叢書》[上海:中國書店,1925年],卷首,頁 3a)

²⁷ 此本後為嚴寶善(?-?)所得,入藏浙江圖書館,書後有郋園朱筆長跋,與《郋園讀書志》所收字句略有異同,參嚴寶善編錄:《販書經眼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七〈集部二〉,頁290-291。

釋服解義〉〈爲人後者爲其曾祖父母祖父母服考〉〈周官徵文〉〈周公居東證〉〈石鼓文證〉〈廣陵曲江證〉」,卷三「〈京口建浮橋議〉〈婦人無主答問〉〈廣陵對〉〈墨子序〉〈墨子後序〉〈賈誼新書序附年表〉〈宋世系表序〉〈修禊序跋尾〉〈自序〉〈哀鹽船文并序〉〈弔黃祖文并序〉〈經舊苑弔馬守真文并序〉〈狐父之盜頌并序〉」,28與喜孫所述相校,一者此本分三卷,不分內外篇;其次,篇目次序也有不同。與容甫手定《述學》篇目比對,雖然「〈釋冕服之用〉、〈江都縣榜駁義〉、〈漢鴈足鐙釋文〉、〈江淹墓辨〉、〈馮君妻三李氏不合葬議〉」五篇亦未刻,然多出「〈釋夫子〉〈釋厲字義〉〈講學釋義〉〈瞽瞍解〉〈宋世系表序〉〈修禊序跋尾〉〈自序〉〈哀鹽船文并序〉〈弔黃祖文并序〉〈經舊苑弔馬守真文并序〉〈狐父之盜頌并序〉」十一篇,少「〈玎文正〉〈釋連山〉〈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三篇。故就此處所列差異而言,此三卷本《述學》並非喜孫所述《述學》「初刻本」,喜孫應未見此本,卽園之疑有其可能。

然郎園以此三卷本爲《述學》容甫手定第一次刻本,其說是否可信?據上文有關《述學》初刻本的討論來看,郎園之說值得商権。前引喜孫〈先君遺文書後〉一文中,雖有「三卷」之說,但其所指「遺文」是否爲已經刊刻之成書,不無疑問。其次,三卷本所收文字,與容甫生前手定《述學》篇目,亦有參差。最重要者,在喜孫有關《述學》的敘述文字中,並未見有關此一刊本的訊息,故郎園懷疑其未見此本。然容甫卒於乾隆五十九年,前二年既已刊刻過《述學》,在短暫的時間內,是否會另刊一本收文內容不同的《述學》,且其子未見此書,其中原由,實費猜疑。

據郎園所述,此本有「汪氏藏版」及容甫摹印,除非爲書商僞刻,否則刊刻之人應與容甫有密切關係。今可見《述學》三卷本尚多,分藏大陸南開大學、浙江、杭州市、開封市,日本京都、東京大學等圖書館。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尚著錄有《汪容甫集》,亦爲三卷本,乃「清劉台拱刻本清劉台拱校」;李靈年等編《清人別集總目》則著錄南開大學圖書館所藏《述學》三卷本,爲校樣本,亦乃劉台拱手校。²⁹又羅振常(?-1944)《善本書所見錄》卷四集部亦著錄《述學》:「清汪中撰,見三卷本,乃校樣,一二卷原作《汪容甫集》,朱筆改爲《述學》。

²⁸ 參看上引郋園跋文及顏建華〈汪中著述及版本考述〉之說(頁 79)。

²⁹ 参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會員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集部》,中冊,頁1245;李靈年等編:《清人別集總目》,頁977;柯愈春編: 《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頁835。

三卷經(按,疑爲「徑」字之誤)作《述學》。」³⁰比對各處著錄文字,南開大學藏本或即爲羅振常所見本,此本卷一二原作「汪容甫集」,後又改爲「述學」,故著錄書名作《汪容甫集》或《述學》。南開藏本重要處在於,此本乃劉台拱校本。《汪氏學行記》收錄端臨致喜孫書信云:

前月王蘭泉 (昶) 先生過此,欲為尊大人刊刻文集,現在抄寫清本,一兩 月可畢。其底槀當送還尊處,刻貲可不須自出也。

尊大人遺稾,近日始得料理,現覓人抄一底本,即付刻工繕寫。鄙意擬名「文集」,篇次前後,與舊刻不同,此意亦曾商之錢少詹事(大昕,1728-1804)及段若膺(玉裁),皆以為然,未審尊意以為如何?……

頃為尊大人刊刻遺文,擬用集名。昨武進趙味辛(懷玉,1747-1823)司馬 見過,道及足下之意,仍欲名《述學》內外篇。此亦見足下三年無改之至 意,已告彭萬程,令其挖改。……

前年之冬,足下寄示畢尚書太夫人〈祠堂碑銘〉,此文向所未見,擬錄入。 前月作浙江書,極道足下學行之美;又與懷祖觀察言及足下,相與咨嗟歎 息,喜故人之有後也。第四卷底稾,因有添入之文,尚未就緒,台拱儗到 揚,奉晤不遠,一切可面就也。

郁甫歸,盛偁足下文行之美。此雖僕所稔知,而騐于所聞,欣慰彌至。先 集校讐之役,僕必須卒業以報命。與尊先人交誼,不比尋常;重以足下之 愛厚,又何煩瑣瀆耶!³¹

《學行記》中另收王昶致端臨信函云:「足下收拾容夫文,甚善!不知已成帙否? 共若干篇?共若干卷?惟願及早輯之,僕將耄,庶得觀成焉。」³² 據喜孫《自撰 年譜》嘉慶二年條云:

王侍郎昶與劉先生書,求先君遺稿付梓,並選詩,刻《湖海詩傳》。33

³⁰ 羅振常遺著,周子美(1896-1998)編訂:《善本書所見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年),頁190。

³¹ 見汪喜孫編撰,楊晉龍點校:《汪氏學行記》,卷四,《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949-950。

³² 同前註,頁950。

³³ 汪喜孫撰:《汪荀叔自撰年譜》,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180。

故上引王昶、端臨、喜孫間往來之信函,或撰於嘉慶二年間?然此時喜孫方且虛齡十二,觀端臨書信中商量之語氣,又有可疑。考喜孫《自撰年譜》嘉慶九年(1804)條中,引及端臨書信中「前月作浙江書,極道足下學行之美,且爲索《經籍纂詁》;又與懷祖觀察言及足下,相與咨嗟歎息,喜故人之有後也」云云,文字雖小有異同,可知上引端臨信函乃撰於嘉慶九年,而此時整理之《述學》第四卷仍未就緒。端臨致容甫甥畢貴生(?-1806)書信又云:

尊舅氏之文,就遺稿內蒐羅捃拾,于已刻三十餘篇外,復得二十篇,編為四卷。已刻之文,譌誤甚多,並據底本校讎,逐一改正。亦有一文數稿,字句不同,據文義審定,從其長者。皆再四斟酌,未敢率爾。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一字,題目格式,略仿《唐文粹》、《宋文鑑》之例。34

綜合端臨二封信函所透露之訊息,其本欲將《述學》改名《文集》,所欲編次之《述學》,亦與舊刻不同,同時並校改文字之異同,於整理容甫遺稿花費甚多心血。然此議不爲喜孫所接受,故又命刻工挖改。而此四卷本最後未能刊刻完成,端臨去世前將容甫文稿交還喜孫。從南圖所藏端臨校本推測,此本可能爲端臨編校而未完成刊刻之前三卷,故有朱筆改名及端臨手校之痕跡。35

端臨爲容甫摯友,又爲容甫托孤及交付文稿之人,據喜孫所云,其校錄容甫遺稿始於嘉慶元年,³⁶爲何至嘉慶十年去世前,尚未能將《述學》完整編成付刊?亦另一費思量之事。猜想可能原因之一,或爲其整理容甫文稿之看法與喜孫差異頗大。喜孫因愛重其父,故整理遺稿儘量遵照容甫生前已刊及手定《述學》篇次及內容,而臨端欲將《述學》改名、改動編次及文字之作法,不爲其所贊同。彼此認知上之差異,造成刊刻《述學》一事之延宕,故最終未能完成。另一可能之原因,因端臨、王昶、畢貴生諸人,相繼於嘉慶十、十一年去世,編校、出貲乏人,故《述學》刊刻之事因而停頓。然因資料有限,且未實見此三卷刊本,故未敢確信,僅就所知,略加推測如此。較爲肯定者,即容甫生前初次刊刻之《述學》

³⁴ 同前註,頁951。

³⁵ 包世臣於〈書《述學》六卷後〉云:「劉君受付囑者十餘年,才校刊三分之一,又時以世俗語點竄之。容甫文長于諷喻,而甚深穩,偶有一二語質直者,則加以芟薙。」(包世臣撰,李星點校:《藝舟雙楫》,頁314),可見端臨校改容甫文字之大概。

³⁶ 汪喜孫撰:《汪荀叔自撰年譜》,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180。

應爲四卷本, 郎園所提三卷本, 非容甫手定之第一次刊本, 此本或爲端臨主持而 最終未完成之版本。

綜合上文之考述而言,容甫在乾隆末年刊刻之《述學》一書,應爲四卷分內 外篇。容甫欲撰述《述學》一書,爲其友朋所共知,雖然最後未能完成其著作計畫,但於晚年集結部分作品加以刊刻出版,爲情理可有之事。然可能因爲印數不 多,流傳不廣,同時學人不易得見,故於敘及此初刻本時,所言略有參差。而有 關《述學》各本刊刻之狀況,郋園相關考證及敘述甚爲明晰,茲引述如下,續加 探討。

郎園在〈又一部內篇三卷外篇一卷汪喜孫初刻宋小字本〉跋文云:

汪氏《述學》,余所見本極多。一為大字本,不分內外篇三卷本,首署「汪 氏藏版」,下摹容甫印,不載刻書年月,是為中手定本,此第一次刻本也。 一為大字不分內外篇二卷本,是為阮元敘錄文選樓刻本,刻於嘉慶三年戊 午,此第二次刻本也。一為小字內篇三卷外篇一卷本,首署「問禮堂藏版」, 前有王念孫序,是為其子喜孫編刻本,刻於嘉慶二十年乙亥,此第三次刻 本也。一為學海堂經解二卷本,嚴杰就阮本刪訂,刻於嘉慶二十二三年 (1817-1818),此第四次刻本也。一為喜孫就小字本增入《補遺》、《別錄》 六卷本,彙編為《汪氏遺書》,字改元體,刻於道光三年癸未,此第五次 刻本也。一為揚州書局重刻元體字本,前有王念孫序,後有方濬頤跋,刻 於同治八年已巳(1869),此第六次刻本也。一為伍氏粤雅堂本,亦據元 體字六卷本重刻,刻於光緒元年乙亥(1875),此第七次刻本也。諸本以 小字四卷本最精,以遺書六卷本最詳。37

就郎園所述,可知歷來刊刻《述學》一書,共有二、三、四、六卷不同版本,然初刻本應爲四卷本,前文已略加辨證。其次,《述學》第二次刻本,爲芸臺於嘉慶年間所刊《小琅嬛僊館敘錄》本。郎園註明此本刊於嘉慶三年,然據喜孫《自撰年譜》「嘉慶二年」條有:「阮督部徵先君詩,刻入《淮海英靈集》,并刻《述學》大字本」之說,³⁸則此本刊成時間,或應稍加提前。其後阮亨將此本輯入《文選樓

³⁷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十,頁 33a-34b。

³⁸ 汪喜孫:《汪荀叔自撰年譜》,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180。

叢書》中,嚴杰亦選輯入《學海堂經解》。然同爲二卷本,所收文章篇目稍有異同,因《經解》本以經義爲主,故凡無關經義者,概不闌入。³⁹然《學海堂經解》編纂始於道光五年(1825),道光九年(1829)九月全書告成,⁴⁰據芸臺〈汪容甫先生手書跋〉云:

元於乾隆四十七、八年間(1782-1783),識先生於揚州,常與凌仲子(廷堪)先生諸人,同泛舟平山。先生議論經史,風發泉涌。……入京後,遂不相見。及元赴浙江督學时,先生已卒。乃於嘉慶初得先生《述學》稿,合孔為約先生、錢溉亭先生三人書,刻於杭州。道光初,又合先生各著作,彙刻入《皇清經解》內矣。41

芸臺於嘉慶初刻《述學》一事,前文已論及,而收入《經解》中之《述學》文字, 刊於道光年間,非如郎園所言,乃嘉慶二十二三年間,亦可得見。郎園之說,未 詳所據,或因芸臺爲江藩(1761-1831)《國朝漢學師承記》撰作序言,曾言及發願 編纂《大清經解》一書,而此序文撰於嘉慶二十二年冬,故推斷偶誤。

至於卽園所指喜孫於嘉慶年間所刊「四卷」本,篇目與《文選樓》二卷本全同,文字亦無差異,差別僅在於四卷本分爲內篇三卷、外篇一卷,而後者僅分爲上、下卷,且無內、外篇之目。⁴²就此本刊刻時間而言,卽園可能依據書前王念孫序文所署時間,定爲嘉慶二十年,然據前引喜孫《自撰年譜》嘉慶二十年條所記:「以《述學》屬顧潤舊(廣圻,1770-1839)校刊。」⁴³此時應爲謀畫刊刻之始,故預請王念孫撰序。而實際刊成時間,據喜孫《自撰年譜》嘉慶二十三年條所記:

^{39 《}文選樓》及《經解》本所收篇目不同,參看葉德輝:〈又一部二卷學海堂經解本〉、〈又一部阮元文選樓刻本〉、〈又一部三卷汪氏初刻本〉等跋文,收入《郋園讀書志》,卷十,頁31-33a。亦可參看文末「附錄二:《述學》各本篇目對照表」。

⁴⁰ 参看陳祖武:〈阮元與《皇清經解》〉,收入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清代學術論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年),第二輯,頁181-192。

⁴¹ 見阮元:《揅經室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9 冊,《續集》卷三,頁 23b,總頁 503。芸臺此文撰於道光「丁酉 (17 年,1837) 九月」。中華書局出版鄧經元點校本《揅經室集》未收此文,其點校底本乃據《四部叢刊》影印之原刊初印本,《續四庫》本則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影印。

⁴³ 汪喜孫:《汪荀叔自撰年譜》,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191。

「《述學》刊成,哭奠於神主前。」⁴⁴應爲嘉慶二十三年。又此嘉慶年間刊本,是否如郎園所指爲四卷本?亦可商権。因據郎園對四卷本之敘述,此本與阮刻二卷本內容無異,喜孫《自撰年譜》嘉慶十五年條云:「校寫《述學補遺》、《別錄》。」
⁴⁵至嘉慶二十三年,歷時甚久。又於嘉慶二十年聘請顧千里校刊《述學》,據《學行記》所收顧氏致喜孫書云:

先稾陸續校寫,其正編大率依劉端翁本,亦有仍元刻及添校處,但無多耳。 續編僣定處校多,而外文,據鄙見,不必盡收,須精擇而載之,方與全書 相稱。……

《述學》正文四卷,大抵用端臨先生校居多;《補遺》一卷,專用尊公先 生兩次目錄所有為定,其餘概入外文。

委刊刻《述學》,茲已竣工,奉上清樣全部;又前付來底稟,一併繳呈。 新增文一卷,已遵示改名《別錄》矣。此書傳寫之譌,合諸端翁所校,大 約已正。惟恐修板或有一二不到處,亦俟教知為幸!⁴⁶

與上引端臨致喜孫信函類似,《學行記》所引顧氏信函,應非撰於一時,且經過選錄,並非全文。觀信中所透露之訊息,顧氏校勘工作乃承繼端臨整理未竟者而來,並與喜孫最終商定《述學補遺》、《別錄》名稱及收文之標準,並於嘉慶二十三年刊刻完成。故經由劉、顧之編校,此時所刊《述學》,應爲正文內外篇四卷,加上《補遺》、《別錄》之六卷本,而非如郋園所云之四卷本。否則端臨、喜孫、顧千里經過多年努力,所刊刻之《述學》內容編次仍如芸臺嘉慶初年刻本,僅字體改換而已,未免令人疑惑。其次,方濬頤於同治年間揚州書局刻本《述學》後附〈校勘記〉一卷,其中曾論及《述學》之版本云:

《述學》凡經三刻:一為先生手定內篇,嗣經哲嗣孟慈年丈分別《內篇》、《補遺》,其不載手定篇目者,別為《外篇》、《別錄》;是為小字初刻本。一為阮文達公於杭州選入《琅嬛敘錄》,是為大字本。一則年丈彙刻遺書

⁴⁴ 同前註,頁1195。

⁴⁵ 同前註,頁1188。

⁴⁶ 見汪喜孫編撰,楊晉龍點校:《汪氏學行記》,恭四,《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949-950。

時,就小字本增入〈春秋述義〉、〈行狀〉、〈附錄〉本。47

方氏實際據以校勘之《述學》版本,除芸臺《小琅嬛僊館敘錄》本外,另一爲道 光三年喜孫彙刻之汪氏遺書本《述學》,而其所謂之「小字初刻本」,應爲喜孫嘉 慶年間之「初刻本」,而非容甫之「初刻本」,由其〈校勘記〉之成果觀之,亦可 證實。如〈亳州渦水堤銘〉云:「『是不可防也』,初刻本作『是不可不防也』」;〈老 子考異〉:「『又云端本叔者』,初刻本作『〈楊朱篇〉云』」。其它如〈與劍潭書〉、〈繁 昌縣學宮後碑系〉、〈浙江始祀先蠶之神碑文〉、〈提督楊凱傳〉等,皆有「初刻本 作」云云,而此數文乃收入《補遺》、《別錄》中,若方氏所指喜孫「初刻本」未 收此數文,則此處所做校勘工作,反倒令人不知其底本所據爲何了!故就喜孫嘉 慶二十三年刊本而言,應爲六卷本。郎園所據以爲論之四卷本,應是失落《補遺》、 《別錄》二卷,故論斷因之而誤。

至於道光年間收入《汪氏叢書》中之「六卷本」, ⁴⁸乃據嘉慶年刊六卷本再加校勘,文字亦小有異同, ⁴⁹《叢書》中尚彙刊容甫其它著作,如《遺詩》五卷、《廣陵通典》十卷。郋園以其乃道光三年刻本,應據喜孫〈遺書跋〉文撰於此年而定。據前引喜孫〈遺書跋〉:

劉先生校錄遺文,得二十篇,未及梓,而先生遽歿。喜孫獲先君寫定篇目, 謹以目錄所有,舊刻所無者,為《補遺》一卷。劉先生所錄,并王先生所 定者,屬顧君千里編《別錄》一卷坿後,其餘先君不欲存者,不敢有加焉。

〈原述學內篇目錄〉亦云:

先君寫定《述學》內篇目錄……多有與《述學》刻本不合者。〈釋冕服之用〉、〈江都縣榜駁義〉、〈漢鴈足鐙銘釋文〉、〈江淹墓考〉、〈故岷洮道馮君妻三李氏不合葬議〉五篇,刻本所未錄。……又先君有手寫文虆目錄……

⁴⁷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附錄三〉,頁 68。

⁴⁸ 按,前引包世臣〈書《述學》六卷後〉,文中云:「道光壬午(二年)九月,喜孫乃以此刻來貽」,則此本刊刻時間似應早於「道光三年」。因無其它資料可供討論,暫識於此。

⁴⁹ 参看方濬頤〈校勘記〉之成果,收入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附錄三〉, 頁 68-71。

今合前五篇,去複重及未作者,為《補遺》一卷。其目錄所未載,有為劉 先生端臨所錄,喜孫所搜輯者,仿蔡邕外文例,為《別錄》一卷。⁵⁰

則《補遺》、《別錄》二卷所收文字內容可知。而《遺書》六卷本刊刻較後,所收容甫文字亦較齊備,故成爲《述學》流傳最廣的版本,此後刊刻之《述學》,大抵皆據此本翻印、排印或點校出版。

綜合上述有關《述學》一書刊刻時間先後及版本系統而言,此書共有容甫自刻四卷本、阮元《小琅嬛僊館敘錄》、《文選樓叢書》、《學海堂經解》二卷本、汪喜孫嘉慶年間刻六卷本、道光年間彙刻六卷本,另有編校者未定之三卷本,此其大略可言者⁵¹。而道光年間刊刻之《述學》六卷本,實爲此書版本承前啓後的關鍵,終有清一代,直至民國年間《重印江都汪氏叢書》及《志古堂叢書》本《述學》,皆未打破此一格局,所增多者僅爲容甫遺文的持續蒐輯,直至現代新式點校整理本的出現,方才以打破「述學」爲名及原始篇章編排之方式。

= \checkmark

以上主要根據汪喜孫及葉德輝二人所述及相關材料,對《述學》版本狀況略 加考述,以下便針對今人關於《述學》版本敘述的缺失,略加辨證。

(一)遼寧教育本《述學・本書說明(三)》:

⁵⁰ 見汪喜孫撰:〈原述學內篇目錄〉,收入楊晉龍等點校:《汪孟慈集》,《汪喜孫著作集》, 上冊,頁78。

⁵¹ 孫殿起(1894-1967)《販書偶記續編》著錄:「述學一卷 清江都汪中撰 無刻書年月 約 嘉慶間汪氏刊 封面刊有『汪氏藏板』四字 并有篆書『容甫』二字木記」(孫殿起撰:《販書偶記(附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卷十六,頁 265)。「封面刊有『汪氏藏板』四字 并有篆書『容甫』二字木記」,與前引郎園關於《述學》三卷本的敘述相同,疑此本乃三卷本散出的一卷,並非《述學》曾刊行過一卷本。又,李靈年等編《清人別集總目》亦著錄「《述學》一卷」本二筆(頁 976-977),其中收藏於安徽科研所者,註明「嘉慶汪氏刻本」,疑即孫氏所見本。另一本註明「1957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排印本」,然據劉枚之說,此本乃據《志古堂叢書》原版印行(〈汪中《述學》版本述略〉,頁 97),則並非「一卷」本,疑編者未見原書。故《述學》並未刊行過一卷本。

《述學》自嘉慶年間開始刊行,至今約200年,版本大致有以下幾種:一、小字初刻本。由汪中手定內篇,後經其子汪喜孫分別《內篇》、《補遺》,其不載于手定篇目者別為《外篇》、《別錄》。光緒元年伍崇曜(1810-1863)據以收入《粵雅堂叢書》。二、阮刻大字本。二卷,是為阮元在杭州選入《小琅嬛僊館敘錄書》,後其子阮亨又據以輯入《文選樓叢書》。阮元輯入《皇清經解》者,亦二卷,然與此本不同。三、彙刻遺書本。汪喜孫彙刻汪中遺書時,就小字本增入〈春秋述義〉、〈行狀〉、〈附錄〉。《四部叢刊》即據此本影印,《四部備要》據以排印。四、揚州書局同治八年重刻本。據以上三本校勘,書後附方濬頤〈校勘記〉……1925年上海中國書店據以影印,收入《重印江都汪氏叢書》。52

經比對,其說主要取自前引方濬頤〈《述學》校勘記〉中之說而加詳,故其錯誤之處亦同。據前文之考述,《述學》「初刻」本爲容甫於乾隆年間手定刊刻之「四卷」本。其次,文中所謂之「小字初刻本」,爲喜孫於嘉慶二十三年刊刻之六卷本;且由前引喜孫關於《補遺》、《別錄》所收篇章的說明,乃據容甫生前手定《述學》及文稿目錄,去其複重及未作者編爲「補遺」,目錄未載而爲其後蒐輯所得者編爲「別錄」,與內、外之分篇無關。方氏之敘述實有含混不清之處。⁵³遼教本有關《述學》版本問題之敘述取自方氏,書後所附〈校勘記〉亦同,但未說明所出,不無掠美之嫌,令人懷疑此書是否確實曾收集異本加以校勘過。⁵⁴

(二) 林慶彰《汪中集・前言》云:

⁵² 收入戴慶鈺等校點:《述學》書前,未標頁碼。按,文中云:「光緒元年伍崇曜據以收入 《粤雅堂叢書》」,光緒元年爲 1875 年,然伍崇曜卒於同治二年(1863),收入《粤雅堂 叢書》中之《述學》乃其子伍紹常所刊;又云:「後其子阮亨又據以輯入《文選樓叢書》」, 阮亨乃芸臺從弟,非其子。

⁵³ 方氏所刊揚州書局本《述學》未見,然民國年間《志古堂叢書》本乃據此本排印,各卷編次與喜孫彙刻遺書本不同。前者次序為內篇三卷、補遺一卷、外篇一卷、別錄一卷,後者則為內篇三卷、外篇一卷、補遺一卷、別錄一卷。方氏於〈校勘記〉中說明其乃據彙刻本重刊,故此處編次的不同,不知為方氏或《志古堂叢書》本所改。

⁵⁴ 此書說明以《四部叢刊》本為底本,以所謂小字初刻本、阮刻本參校,然整理質量頗有問題,可參看劉世南〈從《述學》的標點談到讀經〉一文之評論,文刊《學術評論》2006年3期,頁52-57。

汪中原來撰述的《述學》,本有八卷,但並沒有成書,僅存目錄。今所傳之《述學》,為彙集汪氏論學之單篇論文而成,文章之順序,並沒有合理的安排。……《述學》是汪喜孫雜錄其父之文而成,當時劉端臨曾建議以文集為名,但喜孫仍堅持用《述學》之名。所以,書名與內容不合,其失應不在汪中本人。55

按容甫《述學》本有八卷之說,當從徐有壬(1800-1860)〈《述學》故書跋〉之說 推論而來。⁵⁶《述學》一書所收文字內容與「述學」撰述目標有所差距之原因,此 不具論,然由前之考述可知,此書最終雖未完成,但容甫生前即已刊刻,並以「述 學」爲名,其子喜孫僅是堅持沿用原名而已。故云其失應由喜孫承擔,並不正確。 喜孫此舉有助於後人明瞭容甫撰述之計畫,就此點而言,實有功而無過。

(三)汪雲漢點校《新編汪中集·前言》於論述《述學》版本時云:

此書版本甚多,可分為三個系統。一是二卷本。乾隆五十七年,汪中寫定《述學》,刊行於世。這是二卷本的祖本。嘉慶三年(1798),阮元重刊《述學》二卷,收入《小琅嬛僊館敘錄書》。《皇清經解》諸本所收也是二卷本。二是六卷本。嘉慶二十三年(1818),汪喜孫刊刻《述學》。此本較舊刻本增加了《補遺》、《別錄》。道光三年(1823)刊行的《述學》編為六卷。《粤雅堂叢書》本、《四部叢刊》本、《四部備要》本皆據此本翻刻。三是七卷本。一九二七年成都《志古堂叢書》所收《述學》為七卷本,較六卷本增益的部分,主要來自《容甫先生年譜》所引。57

接,容甫寫定刊刻《述學》應爲四卷本,前文已加以考辨。其次,經解本《述學》雖亦爲二卷本,但所收篇目有異,似應加以分別。至於《志古堂叢書》本,其所據底本爲揚州書局同治八年重刻本,除包含方氏〈校勘記〉,又附有近人劉咸炘

⁵⁵ 林慶彰:〈前言〉,《汪中集》,頁3-4。

⁵⁶ 包世臣於〈書《述學》六卷後〉云:「《述學》者,容甫弱冠後節錄以備遺忘之類書,自于冊首題曰《述學》一百卷,已成者才數卷。」(見包世臣撰,李星點校:《藝舟雙楫》,頁 314),又有「百卷」之說,然包氏以《述學》乃「容甫弱冠後節錄以備遺忘之類書」,對容甫之學瞭解不深。

⁵⁷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頁21。

(1896-1932)所輯〈汪容甫先生遺文〉及〈附鈔〉,嚴格而論,以其爲七卷本,並不合適。如林慶彰先生在《汪中集·前言》中,將《志古堂叢書》本歸爲九卷本,即以〈校勘記〉一卷、〈遺文〉一卷、〈附鈔〉一卷計算。58

以上針對今人整理點校容甫著作時有關《述學》版本認識上之缺失,略加辨證,非欲繳繞於考證問題上,實因不同版本刊刻時間及各版本間文字上之差異,可能產生對容甫學術研究上之不同判斷,此爲考述《述學》版本問題另一意義。茲亦略加舉例說明。

近人胡適在《章實齋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九年條云:

先生之〈《述學》駁文〉四篇,有得有失。……汪中的〈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痛論未嫁女子守貞及從死的非禮,乃是一篇極重要的文字。……乃社會問題的討論,其用意與立言皆深可佩服。實齋乃作長文駁之,……實齋對於當時負重名的人,頗多偏見,幾近於忌嫉,故他對於他們的批評往往有意吹毛求疵,甚至於故入人罪。例如此文謂汪中論女子未婚守志,「斥之為愚,為無恥,比之為狂易」;又謂其論未婚殉夫,「指為狂惑喪心」,實則汪中原文只用「愚」字,其他字樣皆原文所無。59

容甫卒後,實齋曾撰寫〈立言有本〉、〈《述學》駁文〉二文,⁶⁰對容甫其人其學提出批評,其中牽涉二人論學意見之不同,甚至涉及私人恩怨,此不具論⁶¹,但是否如胡適所言,實齋之批評有故意入人於罪之心?吳天任(1916-1992)於所撰〈胡著姚訂《章實齋年譜》商権〉長文中,曾對此點提出異議,並懷疑容甫初刊稿文字可能如實齋所舉,然其後爲喜孫重刊時所刪節。⁶²考三卷本《述學》未刊〈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一文,前亦論及實齋〈《述學》駁文〉撰於嘉慶三年前,⁶³故其駁文所根據之《述學》,應爲容甫自刊本或阮芸臺所刊刻之《小琅嬛僊館敘

⁵⁸ 林慶彰:〈前言〉,《汪中集》,頁5。

⁵⁹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117-118。

⁶⁰ 章學誠撰,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頁 253-262。

⁶² 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 283-284。

⁶³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139。

錄書》本,即後來之《文選樓》本。今通行六卷本〈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 議〉一文作:

今也生不同室而死則同穴,存為貞女,沒稱先妣,其非禮孰焉。……若使 巖穴之士,未贄為臣,號呼自殺,則亦不得謂之忠臣也,何以異於是哉!

而《文選樓》本則作:

今也不為胖合而強與同穴,生為來婦,沒稱先妣,其可恥孰甚焉……若使齊楚之君死,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則必為狂易失心之人矣。何以異於是哉!⁶⁴

證實吳氏的懷疑是有道理的,實齋並無故意入人於罪之舉,此文部分字句確實已 經改動,是否爲喜孫所爲已不能斷定,但不無可能⁶⁵。又如,容甫於〈婦人無主答問〉文末云:

方苞侍郎家廟不為婦人作主,以為禮也。中謹据禮正之如此。

而《文選樓》本於其後尙有一段文字:

夫生則共事宗廟,沒乃不沾一食。葬而不祭,既餒其母;祭而不配,又鰥

⁶⁴ 汪中:《述學》(文選樓刊本),卷一,頁 26b-27a。

⁶⁵ 喜孫於《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三年條云:「〈女子許嫁婿死從死及守志議〉,劉未錄。」 (見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 1079),則此處文字異同,應非端臨所改。 《年譜》乾隆五十二年條云:「先君質直不能容人,早年初字庸夫,後改字容甫以自屬。 翁閣學方綱(1733-1818),好金石文字,先君持論不合;同時袁知縣枚(1716-1797)、 章進士學誠、張舍人塤(1640-1695),並以詩文名,先君辨論無所讓。」(同上,頁 1136), 故喜孫應知悉實齋與容甫間之學術爭端。又據方濬頤〈校勘記〉,此段文字,嘉慶本與 阮刻本同(見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附錄三〉,頁 68)。《年譜》記及容 甫晚年仍持續校錄文稿,故此處文字異同,或為其自改,或喜孫據容甫校錄稿所改,當 然,亦可能喜孫所改。

其父。於五刑莫大之罪,蓋所無逃焉。其為不學,又不足言矣。66

田漢雲先生認爲此段尖銳批評方苞(1668-1749)的文字,爲喜孫整理容甫著作時所刪去。⁶⁷然據郋園於《述學》三卷本的跋記中所述,此段文字在三卷中即無,並認爲「語意過激,此本刪之是也。」⁶⁸ 喜孫所撰《年譜》乾隆三十三年(1768) 條云:

〈婦人無主答問〉後跋「生則共事宗廟」云云,劉先生校本所無。⁶⁹

又據方濬頤〈校勘記〉,此段文字在阮刻本及喜孫嘉慶刊本皆有。故可能爲端臨編校時所刪,喜孫於嘉慶年間整理《述學》時,並未採用,道光年間彙刻容甫遺著時,方加以刪除。

其次,由不同版本文字的對勘或軼文的發現,亦可以進一步認識容甫對乾隆 年間學人之評價及其與當時學術界互動之狀況。如通行本〈與巡撫畢侍郎書〉云:

中少日問學,實私淑顧寧人(炎武,1613-1682)處士。故嘗推六經之旨, 以合於世用。及為考古之學,惟實事求是,不尚墨守。

此段文字常爲學者所稱引,作爲考察容甫學術淵源及爲學宗旨之根據。然據喜孫《汪容甫先生年譜》及端臨〈容甫汪君傳〉所引述,「不尙墨守」後尙有「以此不合於元和惠氏」數字。⁷⁰此文見收於《述學別錄》中,方氏〈校勘記〉中未指出嘉慶與道光本間是否有異文,然撰於嘉慶年間之《年譜》及〈容甫傳〉尙可得見,則或許爲喜孫彙刊《述學》時所刪。淩廷堪〈汪容甫墓誌銘〉曾提及容甫於:

⁶⁶ 汪中:《述學》(文選樓刊本),卷一,頁 25。又,王昶《湖海文傳》亦收此文(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668冊,卷十,頁12a,總頁490),末段文字與《文選樓》刊本同。

⁶⁷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頁 20。

⁶⁸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 卷十,頁 32b-33a。

⁶⁹ 見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下冊,頁1079。

⁷⁰ 見汪喜孫撰:《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條,頁 1146;[清]劉台拱撰:《劉端臨先 生文集》,收入秦躍宇等點校:《寶應劉氏集》(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 18。

漢唐以後所服膺者,崑山顧寧人氏、德清胡朏明氏(渭,1633-1714)、宣城梅定九氏(文鼎,1633-1721)、太原閻若璩氏(1638-1704)、元和惠定氏、休寧戴東原氏(1724-1777)。嘗云:「古學之興也,顧氏始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氏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閻氏也;專言漢易者,惠氏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氏出而集其成焉。」擬為〈國朝六儒頌〉而未果。71

容甫〈六儒頌〉一文雖未成,但其針對清初至乾隆年間學術各領域學者成就之評價,亦得到後來學術史研究者之認同,故多所稱引。然據容甫致端臨信函中曾提及:

又中前造嘉定,與錢先生(大昕)語彌日。其人博學無方,而衷於至當, 其高出戴君(震)不止十等,誠一代之儒宗。⁷²

容甫與劉端臨爲性情學術至交,私下評騭同時學人,亦無客氣之意,結合上引其 對乾隆年間公認學術界二大宗師,惠棟與戴震之評語,可知在二人之外,在當時 學者心目中,竹汀已逐漸取得鼎足而三之地位。江藩於《漢學師承記》中曾云:

戴編修嘗謂人曰:「當代學者,吾以曉徵為第二人。」蓋東原毅然以第一 人自居。然東原之學以肄經為宗,不讀漢以後書。若先生學究天人,博綜 群籍,自開國以來,蔚然一代儒宗也。

同書又云:

嘗謂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 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所著《二十二史考異》,蓋有為而作也。⁷³

⁷¹ 凌廷堪撰,王文錦點校:《校禮堂詩文集》,頁319。

⁷² 此信函引見於劉文興編:《劉端臨先生年譜》, 乾隆四十一年條, 頁 329-330。各本《述學》及新編汪中著作集均未收錄。

^{73 [}清]江藩著,鍾哲點校:《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二刷),頁49-51。

余英時先生曾針對東原此說提出新解,認為東原係以義理作為判斷之標準,因竹 汀學問雖博雅,然所為者畢竟僅為訓詁考證等抬轎子之學問,而東原治學則貴精 而不務博,以聞道爲歸宿。質言之,東原以竹汀爲第二人,並非故意貶抑,而是 婉轉道出在其心目中,第一義的學問絕非考證能當之,而只能是義理。⁷⁴

余先生之解說,若針對東原之學術系統與心理而言,頗爲可信。然以當時人之認知而言,對東原以「曉徵爲第二人」一說之意義,則有不同之解讀。東原此說出於何時,已不可考。然東原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其時竹汀重要學術著作皆未完成,而鄭堂此書撰於嘉慶末年,其時東原已逝,竹汀之撰著則日出,故其辨解頗爲有力。蓋乾嘉學術以考據治經爲宗尚,對於史學不免輕忽,而以治學範圍廣博而言,當時學者無人可與竹汀比肩,故對東原之語頗感不平。而容甫之意見先發,略同於此,代表其時學人對惠、戴引領之學風有所抉擇針砭。一者在於對治學重經輕史之不滿;其次,則在於對義理之學之蔑棄。

就後一點而言,在容甫身上有頗爲明顯之顯現,故其曾推崇東原之學乃集大成,並非就東原義理上自詡之成就而言,而此種評價能轉而移之竹汀,方不顯矛盾。凌廷堪〈汪容甫墓誌銘〉曾云容甫:「最惡宋之儒者,聞人舉其名,則罵不休。」 75此說曾引起喜孫不滿,特撰〈校禮堂集淩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駁之云:

⁷⁴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增訂本,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年),頁 124。陳鴻森先生對此說提出商權,認為竹汀乃史家性格,尚徵實,不喜空談義理。若如余說,東原豈以錢氏義理之學為當世第二人?其次,在東原生前,竹汀著作刊刻者僅《金石文跋尾》六卷,東原此時即目之為天下第二人,可謂精鑑知人。不能以竹汀後來成就,扭曲東原當日此語原意。鄭堂失於考覈,後人引為口實,使東原含冤莫白(見陳鴻森:〈漢學師承記箋釋序〉,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上冊,陳序頁9-11)。就第一點而言,陳先生實誤會余說。余先生指出義理之學在東原學問系統中具有最高位置,且認為其能由考據以得義理,較諸竹汀,學問更勝一籌;非僅謂評判各人學問高下之標準,一以義理為據。其次,謂東原於竹汀著作未出世前,即推崇其人,乃精於鑑人,其說可信,但以「天下第二人」稱揚他人,不無揶揄之意,故鄭堂有所反彈,實不令人意外。

⁷⁵ 江藩於《漢學師承記》記云:「君性情伉直,不信釋老陰陽神怪之說,又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朱子(熹,1130-1200)以外,有舉其名者,必痛詆之。」(頁113),承淩氏之說而略加調停,以朱子為例外。然觀容甫所著〈講學釋義〉、〈大學平義〉,其非對朱子無所批評者(參看張舜徽[1911-1992]:《清代揚州學記》,第四章〈汪中〉,收入《張舜徽集清代揚州學記 顧亭林學記》[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6-89),鄭

先君與劉先生(台拱)為問學交,劉先生素習有宋諸儒之學,先君若「聞人舉宋儒,輒罵不休」,則不與之友矣。劉先生與先君交深,四海所知也。 又謹按:胡竹邨(培翬,1782-1849)云:「仲子先生罵宋儒最甚,此不能 為之諱。」然則淩蓋假先君以自附耶?⁷⁶

凌氏之說,是否欲假容甫以自附,並不重要,然而參照容甫其它文字,不能不說,容甫對宋以後儒學,尤其理學家,帶有頗深之學術成見,是否於口舌間肆言批評,並非重點,喜孫的辨解並不具說服力。如容甫在〈大清故高郵州學生賈君之銘并序〉道及賈田祖(1714-1777):

於釋老神怪、陰陽拘忌及宋諸儒道學無所惑。77

又於〈大清故候選知縣李君之銘并序〉中云李惇(1734-1780):

知鬼神情狀,不惑於非類。於宋以後愚誣之學,距之尤力。78

文中所記賈田祖、李惇二人,皆容甫學問至交,不知其人視其友,容甫論學之趨 向可知矣。容甫曾於致端臨的書信裡提到:

李顒(1627-1705)《傳心錄》一冊奉上。顒師心不學,邪說誣民,當日翰音登天,至於見禮萬乘。今觀其所言,則亦糞土之餘,不待廓清摧陷矣。

堂此說亦未盡情實。

⁷⁶ 見汪喜孫撰:《孤兒編》,卷三,收入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中冊,頁700。按, 胡培翬乃淩氏弟子。

⁷⁷ 此據文選樓本《述學》,卷二,頁 25b;通行本字句已有改動。漆永祥於《漢學師承記箋釋》引近藤光男《譯注國朝漢學師承記》說:「汪中撰銘作『宋諸儒道學』,《述學》他本剜改作『宋以後禪學』五字。」(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下冊,頁 702,註5)

⁷⁸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頁 480。

⁷⁹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頁 433。此書信不見於歷來《述學》刊本,為近

《傳心錄》乃二曲論學語,爲其弟子所錄者,依容甫其時治學方向及書信中之言 語觀之,此書當爲端臨提供容甫閱讀者。容甫在致端臨另一書信中曾提及:

中歸見觀魯,道足下涵養寧靜之言,相對咨嗟累日,以為深中吾病。觀魯曰:「君往者不受人言,而今心折劉君,有說歟?」中曰:「往者人之立言,其始則摧我以求勝,其卒歸乎毀方以媚於世,此適足發吾之激昂耳。劉君欲吾養其德性,而無騁乎血氣,使吾反之見其所不足,而茫然失其所恃。此吾所以服也。」⁸⁰

蓋端臨欲容甫「養其德性,而無騁乎血氣」,故有贈讀二曲《傳心錄》之舉。容甫雖對端臨個人學養甚爲心折,也明白一己性格上之缺陷,故對端臨之盛意不能無感。然智及之,仁不能守之,對於端臨心折宋儒之說,仍頗有所憾,故在與端臨書信中又云:

李君(惇)相見時,每以足下篤信宋人之說為恨!君子之學如蛻然,幡然 遷之。未審比來進德修業,亦嘗發寤於心否?示知為望。⁸¹

並預料:

至於學術異同,則誠不可以口舌爭也。然所謂他日之合者,或足下可合於 成裕與中,而成裕與中,則不能合於足下也,決矣。⁸²

則容甫對於一己治學宗尙之堅持,可以想見。就目前可見端臨著述而言,其論學範圍與旨趣,與容甫確然相近,是否真如容甫所言,端臨最後論學已轉而偏向於容甫?也許二人研究領域之相近並不必然證實此點。容甫生平景仰顧亭林之學,亭林論學標舉「博學於文」、「行己有恥」而深斥講學,其學侶張蒿菴(爾岐,

人傳增湘(1872-1950)所藏容甫手札之一,劉文與《劉端臨先生年譜》亦曾引及,並繫 於乾隆四十年(1775)條,頁328-329。

⁸⁰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頁 430。

⁸¹ 同前註,頁436。

⁸² 同前註,頁434。

1612-1678) 頗持異見,曾謂:

性命之理,騰說不可也,未始不可默喻;侈於人不可也,未始不可驗諸己; 強探力索於一日不可也,未始不可優裕漸漬,以俟自悟。如謂於學人分上 了無交涉,是將格盡天下之理,而反遺身以內之理也。⁸³

就考據與義理二者間之關係而言,端臨毋寧亦抱持此種見解,故其一生未有關於 義理方面的專門論述,亦未公然騰之口說,僅奉爲個人自修之準繩。而此種較爲 低調之論學態度,雖足以獲得同時學人,如容甫之敬重,但不足以轉移一世之視 聽,則是可以預期的。

四、

以上針對汪中《述學》一書版本問題,略加考述,可以見出,雖然此書歷來即被識爲容甫之代表著作,迭經刊刻、整理、著錄,但關於最基本的版本問題,仍存在不少錯誤的認識,尤其見於今人新式整理點校本。其可能之原因,一者,在於未能廣泛注意有關《述學》各種版本著錄研究之成果。其次,過於倚賴汪喜孫關於《述學》一書整理的成果,因而未能廣泛搜輯各種版本,比勘卷次、文字異同,進而發掘其中可能存在之問題,從而有助於容甫學術研究之進展。

大體而言,汪喜孫雖於容甫著作之流傳表彰,具有最大之功績,然後人過於倚賴最後出之彙刻本《述學》,未能注意及不同刊本間文字之異同,致使於研讀《述學》一書時,形成一些不同,甚至錯誤之理解。針對此點,清人方濬頤於重刊《述學》時,已做了不少校勘之工作,而現存清代《述學》各種刊本,包括如劉台拱、吳廷康、嚴復(1854-1921)校本,雖分藏於大陸各大圖書館中,可惜新出整理點校本,如《新編汪中集》一書,不僅未能廣泛蒐羅各本比勘,同時,對於各刊本上著名學者,如丁晏(1794-1875)、翁同龢(1830-1904)、鄭文焯、嚴復、王禮培(1864-1943)、秦更年等人之跋記,亦未加以輯錄,不能不說是頗大之遺憾。

而在整理容甫著作時,近代學者亦注意及於軼文之蒐輯,重要者,如劉咸炘

^{83 [}清]張爾岐:〈答顧亭林書〉,收入張翰勳整理:《蒿菴集 蒿菴集捃逸 蒿菴閒話》(濟 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50。

刊刻《志古堂叢書》本時,附錄之容甫遺文,林慶彰先生主編《汪中集》時,於羅振玉(1866-1940)所編《昭代經師手簡》中輯出容甫致王念孫書信一封。最要者,應屬《新編汪中集》從近人傅增湘所藏容甫手札中,輯出數封致劉台拱之信函。然而,聞見所及,近人劉文興所編《劉端臨先生年譜》中,除已引及傅氏所藏容甫致劉台拱之信函,同時亦引及杞縣侯氏及新會陳垣(1880-1971)所藏容甫致劉台拱書信三封;近人許承堯(1874-1946)所撰《歙事閑譚》一書中,亦收錄容甫書贈巴予籍(1744-1793)扇面之題記,而未爲《新編汪中集》所收錄。故於容甫軼文之蒐輯整理上,尚可持續努力。又此數文較少爲學者注意及之,故轉錄於下,以結束此篇考述文字。

附錄一:汪中軼文輯錄

劉文興編:《劉端臨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頁 327。

去年以十月抄抵杭州,歲暮歸里。沈禮部(世煒)本年有福建之行,中不能 偕之去,是以蟄居無事。幸竹君(朱筠,1729-1781)先生過愛,爲中任家食之費, 使得奉老母而畢心力於學,因此無生計之累。前以二月二十五日由高郵將赴寶應, 訪足下及武曹(朱彬,1753-1834),爲數日之聚。行李已發,問之同人之相送者, 則告以「一日不能達,必宿於界首,另附淮舟北上。」中盧其紛擾,改道南歸。 及上船後,兀坐不發,目擊南風如舞,去帆飽張。舟人言:「今日至寶應,不過晡 時。」然後悔其失計,而信行止非人所能爲也。高郵王懷祖,篤好經術,尤精於 小學,爲中去歲所得之友,與足下而爲七人。又桐城方覺家天民,亦讀書好古之 士,且不信佛老之學,可謂卓絕,足下宜知其人也。中嘗究心於經世之學,近日 讀書漸多,每有心得,然未嘗自箸一書。江寧蔡芷山嘗論中曰:「語及君臣際,經 書滿腹中,中之學也;悠悠委薄俗,鬱鬱廻剛腸,中之境也。」數語頗爲知我。 中已絕言帖括之學,科考不復與,誠恐小人又藉以爲口實,而置之危機。少詹事 處有可爲左右者,幸求其少遼緩之。中讀《唐書》,至褚遂良讒殺劉洎事。河南以 文字忠直之臣,一旦甘爲讒賊,固不足言;劉洎力引馬周爲左證,而周不能直其 寃,豈不有愧夙昔之自負哉?若足下師弟之間,勢分闊絕,而此事爲人所難言, 則中亦不敢過望也。府考時,如至府城,可先前寄一札致觀魯,中即來相待。或 中有暇,即附船至寶應,但求一置榻之地,以期安睡,而日傳食於諸家,便已足 願。中自處頗嚴,無所爲干請也。

劉文興編:《劉端臨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頁 327-328。

前疑足下已過劍潭(汪端光),及抵府城問之,乃杳無消息,豈有所羈而未至耶?藉錢一千,比還銀一兩,俟再補上。中行期詳於武曹札中。中有妹未議婚,已屬小泉,如得其人,須足下詳定,即致書老母行之。以小泉雖謹飭,不如君見事之明也。此中切膚之事,足下當以爲己事而善謀之。《儀禮》校本,尚存尊處,寧可久假,勿爲人浮沉爲望。《公羊傳》已將何注刪出,復審時將來止有可去,更無可留,大約十之三四耳。南北朝諸儒緒論見於《正義》及此書者甚多,自宋以下,惟劉原父(敞,1019-1068)、洪容齋(邁,1123-1202)、王深寧(應鱗,1223-1296),寥寥數公而已。俟序例就藁後,寫一本與足下商之。匆匆不盡。

原注:二書原墨,現藏杞縣侯氏,年月據《汪譜》。

劉文興編:《劉端臨先生年譜》,乾隆四十一年丙申,頁 329-330。

去年閏月一書,想已達耶?田君至,得手教,甚慰!中江寧之行,爲見謝公 (墉,1719-1795)耳,書院未可得也。歲暮至松江,見韓錫胙(1716-1776)。韓 乃清狂不慧之人,語及讀書考古之學,便裂眥怒詈如不共戴天之仇,而士林翕然 以爲通人,恐亦吠聲之論耳。於中既不能留,亦無所贈,竟至乞食而歸,亦奇事 也。聞足下館於丁溪,其地主中知其人,將來定不能相得。去就之義,足下自能 權之,爲謀養計,或可略其小節耳。中至江以南,所見材俊之士,以常州爲最。 此時秀出者約四五人,惟是以作詩爲性命,而以袁枚(1716-1797)爲宗師,毀譽 從違,惟其所向,可不謂秦無人乎!揚州一府,若足下,若懷祖,若中,雖造不 同,然皆通經術,立名節,有憂民之心,於勢分聲名絕無依附,亦可謂豪傑之士 矣。風雪中得懷祖書,甚推重足下。又中前造嘉定,與錢先生語彌日。其人博學 無方,而衷於至當,其高出戴君不止十等,誠一代之儒宗。中於韻學多扣槃,然 告之錢先生,無不合者。又中近校《尚書正義》,決然知《僞孔傳》出於王肅,亦 得數確證,欲爲《尚書考異》一書,未得也。晤足下時,當共證之。足下言逸《禮》 東漢世已不存,可著一論見示。說經之文,以明切爲貴,可不必蹈文士常蹊。又 《儀禮注》校出者,望明以告我。武曹近來讀書若何?乞爲我問之。縣考後,當 同令表妹來寶應,恐其時足下不得家食也,悵悵!堂上二老,乞爲起居。諸維自

愛不一。

原注:原墨現藏新會陳氏。按,新會陳氏即陳援庵(垣)先生。

許承堯撰,李明回等校點:〈方晞原佚事〉,《歙事閑譚》,合肥:黃山書社,2001 年,下冊,卷二十三,頁811-812。

余于方晴初家, 見汪容父書一扇, 云:

「哀樂關心欲老身,親知零落感前塵。豈知千里江山外,三十年交尙數人。」 此余過皖口贈人作也。比至漢上,則舊友多逐食于此。有羈旅之感,有晏談之樂。 若夫通經學古,內行淳篤,則方晞原(1729-1789);好古工篆隸,慷慨善交,則巴 予籍。二子皆中同鄉,且故交,而同聚是地。知人生會合之緣,不可前知,同方 合志之友,尤爲難得。晞原已老,而予籍及中皆多病。首夏過予籍齋中,書此于 便面。予籍客漢上,九月十月之交,晞原將歸營葬事,中將除服。他日三人者相 見,出此書,當有尊前健在之喜,將舉酒以酹之。己酉年古唐汪中書別。

按,「己酉」爲乾隆五十四年(1789),據《年譜》,是年容甫遊武昌畢沅幕。 容甫先世乃歙縣古唐人,後方遷至江都。故容甫自署「古唐」汪中。

方晞原,名矩,安徽歙縣人。爲東原早年求學徽州時之學侶,東原《文集》中有〈與方希原書〉,其生平可參看姚鼐(1731-1815)撰,〈方晞原傳〉,收入劉季高標校:《惜抱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44-145;[清]胡賡善撰:〈方晞原權厝誌〉,收入[清]李桓(1827-1891)編:《國朝耆獻類徵》(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清代傳記叢刊》本,第184冊),卷439,頁17-19a。

巴予籍,名慰祖,安徽歙縣人,容甫曾撰〈巴予籍別傳〉,收於《述學·別錄》中。

附錄二:《述學》各本篇目對照表

道光年《汪氏叢書》本後出,蒐羅《述學》文字較全,故以其篇目與他本對照,以見各本收錄篇目異同。此處所列對照本有喜孫所錄容甫「手定述學內篇目錄」、「手寫文稿目錄」,編校者未定之「三卷」,阮刻「文選樓」及「學海堂經解」 二卷本。

表中以數字標明各篇於各刊本中之編次,篇名有異者,略加註明。爲避冗長,

部分碑傳文字篇名從簡。

嘉慶年間六卷本未見,據方濬頤〈校勘記〉,嘉慶本〈經舊苑弔馬守貞文〉後 尚有〈魏次卿誄〉一文,〈繁昌縣學宮後碑系〉前尚有記文;各篇文字上之異同, 參見〈校勘記〉。

·	т ж ₋	±-	1 D D	4 应 4 位 口 20	一 少	► 、肥 1由	امر الم
汪氏叢書			手定內	手寫文稿目錄	三卷	文選樓	經解
	1		篇目錄				
內	1	釋晨參二文	1		卷一4	卷一1	卷一1
篇	2	釋闕	2		卷一6	卷一2	卷一2
_	3	釋三九上	3		卷一1	卷一3	卷一3
	4	釋三九中	3		卷一2	卷一4	卷一4
	5	釋三九下	3		卷一3	卷一5	卷一5
	6	明堂通釋	4		卷一7	卷一6	卷一6
		明堂五室二圖				附明堂	
		明堂位圖				通釋上	
		呂氏春秋明堂圖				中下初	
						稿三篇	
	7	釋媒氏文	5		卷一5	卷一7	卷一7
	8	為人後者為其曾祖	6		卷二3	卷一8	卷一8
		父母祖父母服考					
	9	婦人無主答問	7		卷三2	卷一9	卷一9
	10	女子許嫁而婿死從	12			卷一 10	卷一10
		死及守志議					
內	1	玎文正	9			卷一 11	卷一11
篇	2	釋連山	11			卷一 12	卷一12
=	3	釋童	10		卷一9	卷一13	卷一13
	4	左氏春秋釋疑	13		卷一12	卷一14	卷一14
	5	居喪釋服解義	14		卷二2	卷一 15	卷二1
	6	周官徵文			卷二4	卷一16	卷二2
	7	古玉釋名	15		卷一13	卷一 17	卷二3
	8	周公居東證	16		卷二5	卷一 18	卷二4
		,					

內	1	墨子序	17		卷三4	卷二1	
篇	2	墨子後序	17		卷三5	卷二2	
三	3	賈誼新書序	18		卷三6	卷二3	
	4	賈誼年表			卷三7	卷二4	
	5	石鼓文證	19		卷二6	卷二5	
	6	廣陵曲江證	20		卷二7	卷二6	
外	1	京口建浮橋議			卷三1	卷二7	
篇	2	廣陵對			卷三3	卷二8	
_	3	表忠祠碑文并序				卷二9	
	4	賈君之銘并序				卷二 10	
	5	馮君碑銘并序				卷二 11	
	6	馮君墓銘并序				卷二 12	
	7	李君之銘并序				卷二 13	
						序作書	
	8	香君墓碑并序				卷二 14	
	9	黄鶴樓銘并序代畢				卷二 15	
		尚書作				無「代	
						畢尚書	
	1.0	\\ \\ \\ \\ \\ \\ \\ \\ \\ \\ \\ \\ \\				作」	
	10	漢上琴臺之銘并序 代畢尚書作				卷二 16 無 「 代	
		1V 華 向 青 TF				畢尚書	
						作」	
	11	附伯牙事考				卷二 17	
補	1	釋冕服之用	8刻本未	19			卷二5
遺			錄				
	2	江都縣榜駁義	21 刻本	7			
			未錄				
	3	漢鴈足鐙槃銘釋文	22 刻本	8			
			未錄				

	4	 江淹墓辨	23 刻本	18		
	4	<u> </u>		10		
			未錄辨			
-	_	- エキーナビア人	作考			
	5	馮君妻三李氏不合	24 刻本			
	_	葬議	未錄		W - 14	
-	6	狐父之盜頌并序		1	卷三 14	
	7	弔黃祖文并序		2	卷三 12	
	8	荀卿子通論		3 荀卿子徵文		卷二6
	9	荀卿子年表				
	10	大學平義		4		卷二7
	11	孫君墓銘并序				
	12	修禊敘跋尾		10	卷三9	
	13	先考靈表		11		
	14	先母鄒孺人靈表		12 先妣靈表		
	15	畢尚書母張太夫人		13 畢尚書母祠		
		神祠之銘并序		銘		
	16	呂氏春秋序代畢尚		14		
		書作				
	17	江陵萬城堤鐵牛銘		15 鐵牛銘		
		并序代				
	18	亳州渦水堤銘并序		16 渦水堤銘		
		代				
	19	釋印		17		
	20	自序		20	卷三 10	
	21	哀鹽船文附序		21	卷三 11	
	22	洪君妻蔣氏墓誌銘		22		
		并序				
	23	瞽瞍說		23	卷二1	卷二8
					說作解	
	24	嬪于虞解		24		

	25	王基碑跋尾	25		
	26	老子攷異	26		
	27	宋世系表序	27 宋書宗室世	卷三8	
			系表序		
	28	泰伯廟銘并序	29		
別	1	講學釋義	5 越三仁駁董	卷一 11	卷二9
錄			仲舒義未作		
	2	釋夫子	6 駁齊論義未	卷一8	卷二10
			作		
	3	釋厲字義		卷一10	卷二11
			作		
	4	釋郢	30 越國公廟銘		卷二12
			未作		
	5	六國獨燕無後爭義	9 孫枝生墓銘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本未見		
	6	五諸候釋名			
	7	答錢少詹事問			
	8	答人問			卷二13
	9	唐玄宗鶺鴒頌跋尾			
	10	徐季海書朱巨川告			
	10	身跋尾			
	11	雲麾將軍碑跋尾			
	12	懷素草書千字文跋			
		尾			
	13	高府君墓誌跋尾			_
	14	定武石刻修禊敘銘			
	1.5	1-1- 16 147 NI. 84 NA			
	15	定武修禊敘篋銘			
	16	揚州營游擊白公頌			
	17	并序			
	17	師君贊			
	18	褊箴			

	19	朱先生學政記敘			
	20	龍潭募建避風館疏			
	21	與劉端臨書			卷二13
	22	與端臨書			
	23	上竹君先生書			
	24	上朱侍郎書			
	25	與巡撫畢侍郎書			
2	26	與劍潭書			
	27	與朱武曹書			
	28	繁昌縣學宮後碑系			
		代			
	29	浙江始祀先蠶之神			
		碑文并序			
3	30	巴予籍別傳			
3	31	葉天賜母汪氏家傳			
	32	提督楊凱傳			
	33	書周義僕事			
3	34	程君墓表并序			
3	35	汪君墓誌銘并序			
	36	顧君墓誌銘并序			
	37	袁玉符妻劉氏墓誌			
		銘并序			
3	38	江君墓誌銘并序			
	39	沈公行狀			
4	40	經舊苑弔馬守真文		卷三 13	
<u> </u>		并序			
	41	汪純甫哀詞			
4	42	春秋述義			
		汪喜孫跋			
附		行狀			
錄		祭文			

引用文獻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會員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 王昶:《春融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
- 包世臣撰,李星點校:《藝舟雙楫》,收入《包世臣全集 中衢一勺 藝舟雙楫》,合肥:黄山書社,1994年。
- 江藩著,鍾哲點校:《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二刷。
- 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增訂本),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
- 吳天任:〈胡著姚訂《章實齋年譜》商権〉,《章實齋的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李靈年、楊忠主編:《清人別集總目》,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汪中撰:《述學》,清嘉慶年間《文選樓叢書》本。
- 汪中著,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 年。
- 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
- 汪中撰,戴慶鈺、涂小馬校點:《述學》,收入《新世紀萬有文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汪喜孫撰,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
- 阮元:《淮海英靈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682冊。
- 阮元撰,王明發點校:《廣陵詩事》,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
- 柯愈春編:《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姚鼒撰,〈方晞原傳〉,收入劉季高標校:《惜抱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 胡賡善撰:〈方晞原權厝誌〉,收入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周駿富輯:《清代傳

記叢刊》第184冊,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孫殿起:《販書偶記(附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柴德賡:〈章實齋與汪容甫〉、《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收入《張舜徽集 清代揚州學記 顧亭林學記》,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張爾岐撰,張翰勳整理:《蒿菴集 蒿菴集捃逸 蒿菴閒話》,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

許承堯撰,李明回等校點:〈方晞原佚事〉,《歙事閑譚》(下冊),合肥:黃山書社, 2001年。

陳祖武:〈阮元與《皇清經解》〉,收入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清代 學術論叢》第二輯,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年。

陳鐵凡:〈汪容甫著作考〉,《書目季刊》二卷一期(1967年),頁37-51。

章學誠撰, 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年。

凌廷堪撰,王文錦點校:《校禮堂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楊晉龍:〈導言:汪喜孫著作述論〉,收入《汪喜孫著作集》,上冊。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上海:民國17年長沙葉氏澹園鉛印本。

劉文興編:《劉端臨先生年譜》,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1932年6月),頁 135-195。

劉世南:〈從《述學》的標點談到讀經〉,《學術評論》2006年3期,頁52-57。

劉台拱撰:《劉端臨先生文集》,收入秦躍宇等點校:《寶應劉氏集》,揚州:廣陵 書社,2006年。

劉枚:〈汪中《述學》版本述略〉,《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 1 期,頁 96-97,轉 108。

顏建華:〈汪中著述及版本考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卷5期(2004年9月),頁76-79。

嚴寶善編錄:《販書經眼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

A Note on the Editions of Wang Zhong's Shuxue

Lin, Sheng-ts'ai*

[Abstract]

Generally considered as the representative work of the famous Qing scholar Wang Zhong (1745-1794), Shuxue, his collection of essays, has been edited, published and registered on various occasions, hence the problem of its textual history. This problem is worth re-considering today, as despite researches and elucidations by many scholars since its first publication, many details are still to be explored, and quite a few descriptions and judgements in its recent recensions remain to be corrected.

Wang Xisun, Wang Zhong's son, had made utmost effort to preserve, edit and publish his father's works. However, the under-evaluation of the textu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evious editions of Shuxue and Wang Xisun's edition in Jiangdu Wangshi Congshu which is generally taken as the standard text has been a source of different (and sometimes wrong) understandings of Wang Zhong's words for the researchers. Too much reliance on the Congshu edition as well as the lack of real editing work through collection and comparison of the many different existing texts may cause a neglect of problems concealed therein and even become a hindrance to further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f Wang Zhong.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herefore at presenting my personal opinions on the above-mentioned points and suggest a possible timeline of Shuxue's different editions.

Keywords: Wang Zhong, Shuxue, Wang Xisun, edition

^{*} Post-doctor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